



附表十一

【鄉鎮市區全銜】民生必需品（站名）配售站編組表

職稱		派（兼）任人員	職掌	備考
站長		本島一村里長兼任或公所業務主管兼任 外離島一鄉鎮市長兼任	綜理站務及督導配售作業之執行。	
副站長		本島一村里幹事兼任 外離島一鄉鎮市長指派	協助站長處理站務及配售作業。	
會計員		由站長向所屬鄉鎮市區 權責單位提出需求，再彙送所屬直轄市、縣 （市）政府辦理	負責處理會計業務。	
搬運員			負責搬運與管理配售項目。	
審核登記員			一、查驗配售通知單。 二、核對戶口名簿或相關證明文件。 三、計算登記配售項目數量。	
計價收費員			一、複核配售項目數量。 二、開發配售憑單。 三、收款。	
項 目 配 發 員	食 米		負責配發食米。	
	食用油		負責配發食用油。	
	食用鹽		負責配發食用鹽。	
	液化石油氣	負責配發液化石油氣領券。		
警衛員		警察分駐（派出）所	負責配售項目之安全及維持配售站之秩序。	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